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宥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原記載「17時許」等語部分，應更正為「17時3分許」等語。

(二)理由部分：

- 1.核被告陳宥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罪。
- 2.被告於上開密切接近之時間，對告訴人為前揭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詞、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替案外人張怡婷說話，竟以上開言語、舉措恫嚇告訴人王建麟，致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並產生相當之心理壓力，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無達成和解且被告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況（見偵卷第61、17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1 示詐欺等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智識程度及
02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4.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固透過手機對告訴人恫嚇前揭言
05 詞、持球棒恐嚇告訴人，惟該等工具均未扣案，且考量手
06 機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球棒取得容易，該等工具單獨存
07 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
08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9 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10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1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楊家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8268號

03 被 告 陳宥銘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

05 居雲林縣○○鄉○○村○○0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緣王建麟、張怡婷因與賴明宏前有糾紛，於民國113年5月26
11 日15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尋找賴明
12 宏溝通，陳宥銘知悉上情後，為替前女友張怡婷說話，竟基
13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15時許至16時許
14 間，以手機對王建麟恫嚇以「你是多厲害？你背後是誰？混
15 那裡的？要不要出來輸贏？」、「我知道你當舖在哪，我要
16 找人把那間店包起來，弄掉，你開當舖沒有比較厲害啦」等
17 語，致王建麟心生畏懼而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因未見陳宥
18 銘而離去。陳宥銘復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嗣
19 於113年5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0 前，持球棒對王建麟恫嚇以「你給我過來，你不是很厲害
21 嗎？現在過來啊？」等語，對王建麟惡害告知，致王建麟心
22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賴明宏見狀
23 勸離陳宥銘，陳宥銘見警方即將到場方離去。

24 二、案經王建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王建麟於警詢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
28 務報告、監視器影片擷圖在卷可參。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31 多次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

01 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
02 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3 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屬接續犯。被告犯案所用之球棒，未經扣案，價值低
05 微且容易取得，足認無刑法上重要性，請依刑法第38條之2
06 第3項規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周奕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謝孟樺